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44451號

聲明異議人
即債務　人　林鳳雪
相　對　人
即債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債務人與債權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對本院執行命令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各有效契娴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是只要要保人向各保險公司投保之各有效契約其解約金額未逾政府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此為保險法明定就各個有效保險契約均需依此標準為執行，以保障債務人之生活所需。按聲明異議人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有5個有效保單，按諸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各有效保單於新臺幣(下同)146730元內之金額均不得為執行之標的，惟鈞院僅於第5張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酌留146,730元，其餘有效保單均未依法僅就超過146730元部分為扣押，顯與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之規定有違，為此聲明異議云云。

二、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民國114年度最高標準為臺北市的新臺幣（下同）146,730元】；保險法主管機關公告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之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保險法第123條之1定有明文。又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人身保險執行原則)第6點規定執行法院就第5點所列以外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無庸保留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倘該債權金額及債務人可執行之其他財產（不含第5點所列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三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時，不得對之強制執行。但有同條第5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主張執行有違公平合理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或其共同生活之親屬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三、經查：

㈠本件債權人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核發之88年度執字第8054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8年度促字第8575號、89年度促字第10814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及債權讓與證明書、報紙公告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執行異議人對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核發士院鳴114司執遙字第44451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禁止異議人收取對上

開第三人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異議人清償，嗣第三人等函覆已扣押異議人之有效保險契約債權如附表所示，並經本院於114年12月9日函兩造就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酌留與否於文到7日內表示意見，逾期無異議即逕就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酌留146730元後，其餘均予解約，債務人於114年12月11日收受上開通知後未提異議，合先敘明。

㈡查如附表所示保單之要保人為異議人，主約為人壽保險契約，於扣押命令到達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所示險種類別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7日陳報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3日陳報狀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23日函暨檢附之保險資料附卷可稽。而參酌衛生福利部、直轄市政府公告之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中最高標準者（即臺北市），依其1.2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為14萬6,730元，故如附表所示保單之解約金債權未低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而無系爭人身保險執行原則第5點第1款所定之不得為強制執行標的之情事。且本院業以於114年12月9日通知兩造酌留146,730元予債務人。亦與系爭人身保險執行原則第6點規定相符，聲明異議人之異議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表

編號	要保人／被保險人姓名	第三人即保險人／主契約名稱（保單號碼）／保單狀況／醫療主附約／投資型保單／繼續性保險給付／近1年因失能或傷病請領保險給付紀錄	計算至執行命令到達第三人日之約估解約金（即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帳戶價值）／單位：未特別記載者為新臺幣	保價金酌留與否
一	林鳳雪／陳士維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世紀理財變額萬能終身壽險二十年期B型（00	502,592元（截至114年5月27日）	不予酌留

		0000000000）／起保日：96年3月21日，繳費中		
二	林鳳雪／陳士維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312還本終身保險（Z000000000）	216,678元（截至114年5月27日）	不予酌留
三	林鳳雪／陳士維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萬代福202終身壽險(0000000000)／起保日：85年6月5日／無附險	451,493元（截至114年5月28日）	不予酌留
四	林鳳雪／陳士維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樂美年年美元終身保險(0000000000)／起保日：109年6月29日／無附險	12,228美元，約新臺幣366,840元（截至114年5月28日）	不予酌留
五	林鳳雪/林鳳雪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添福增額終身壽險(0000000000)／起保日：82年10月08日／有醫療附約	361,300元(截至114年5月28日）	酌留146,730元
解約金總額約			1,898,903元(尚未酌留)	